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召开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要求说明会的通知

各有关培训机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5〕18号）精神，切实加强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实施工作，经研究，决定召开浙江省“提升工程”实施要求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介绍和解读我省“提升工程”实施的主要工作，具体包括：工程实施流程和职责分工；培训机构遴选；“校本研修为基础、网络研修为支撑”的培训模式；培训课程开发要求；测评有关事项；培训质量监控流程。

二、会议时间与地点

1. 会议时间：5月15日上午8：30开始，会期半天；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11楼会议室（杭州市学院

路35号)。

三、参会对象

本次会议邀请具有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名单详见附件)参加。

四、其他

1. 培训机构自主报名参加(人数1-2人),于5月12日前将回执(见附件)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发送至“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郑少艾;联系电话:0571-88069042;传真:0571-87880816;邮箱:email@zjedu.org。

附件:1. 具有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网络远程培训资质的机构名单

2. 会议回执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5年5月12日

附件 1

具有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网络远程培训资质的机构名单

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中国教师研修网、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附件 2

会议回执

所在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Email